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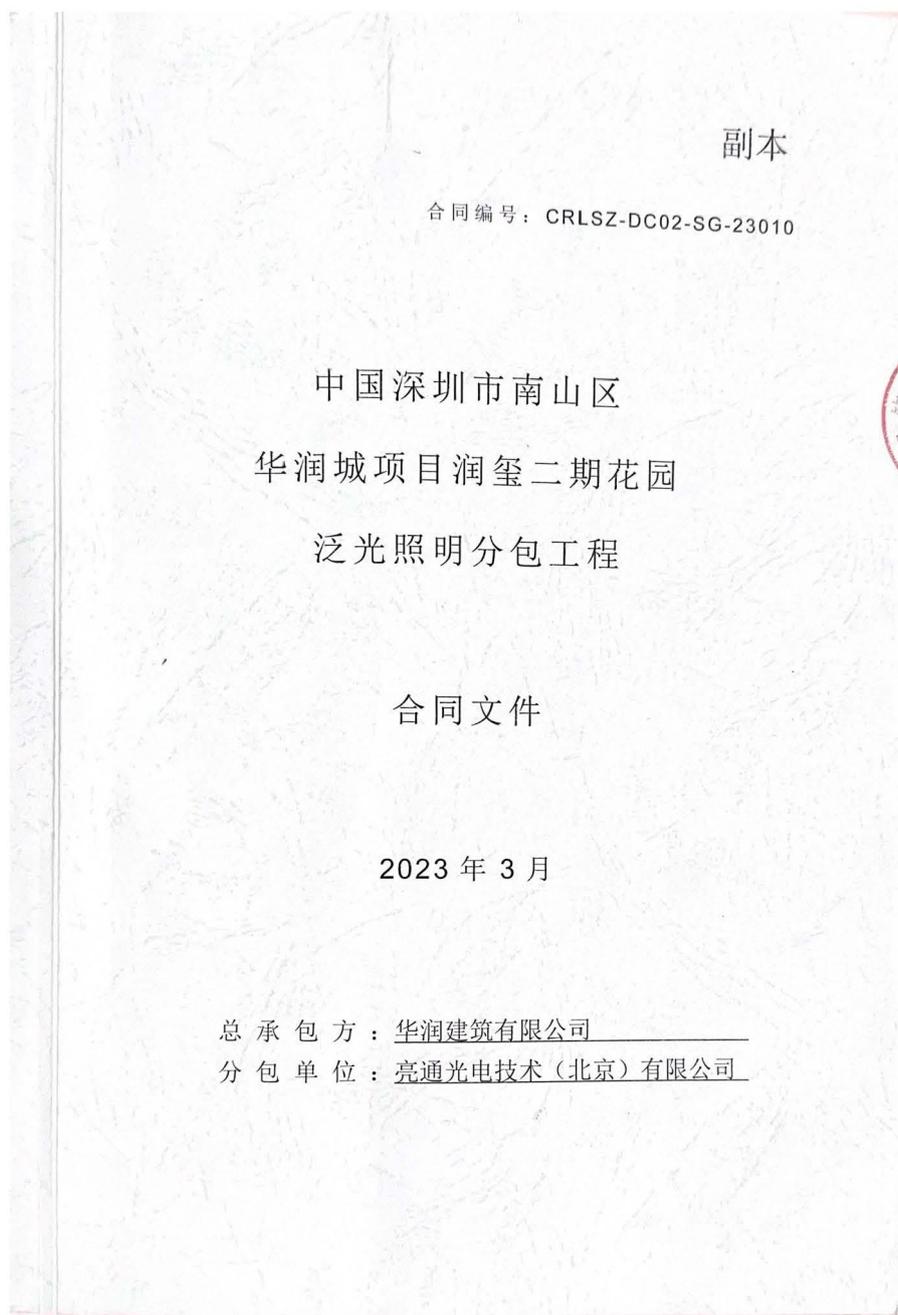
投标人：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特征	合同金额 (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华润城润玺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位于南山深南 大道与沙河西路交 汇处、华润置地、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6 万m ² 。高： 200.55 米 属于超高层公共建 筑	1757265.5 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1、深圳华润城润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 承 包 人：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专业分包人：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双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三月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6章(技术要求)第1节。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 (小写: RMB 1,757,265.5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12,170.18 ,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45,095.32)。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清单(含增值税)为RMB 37,784.64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

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7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2022年度深圳大区优良供方定级及奖励措施(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外支行。
户 名: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021401902454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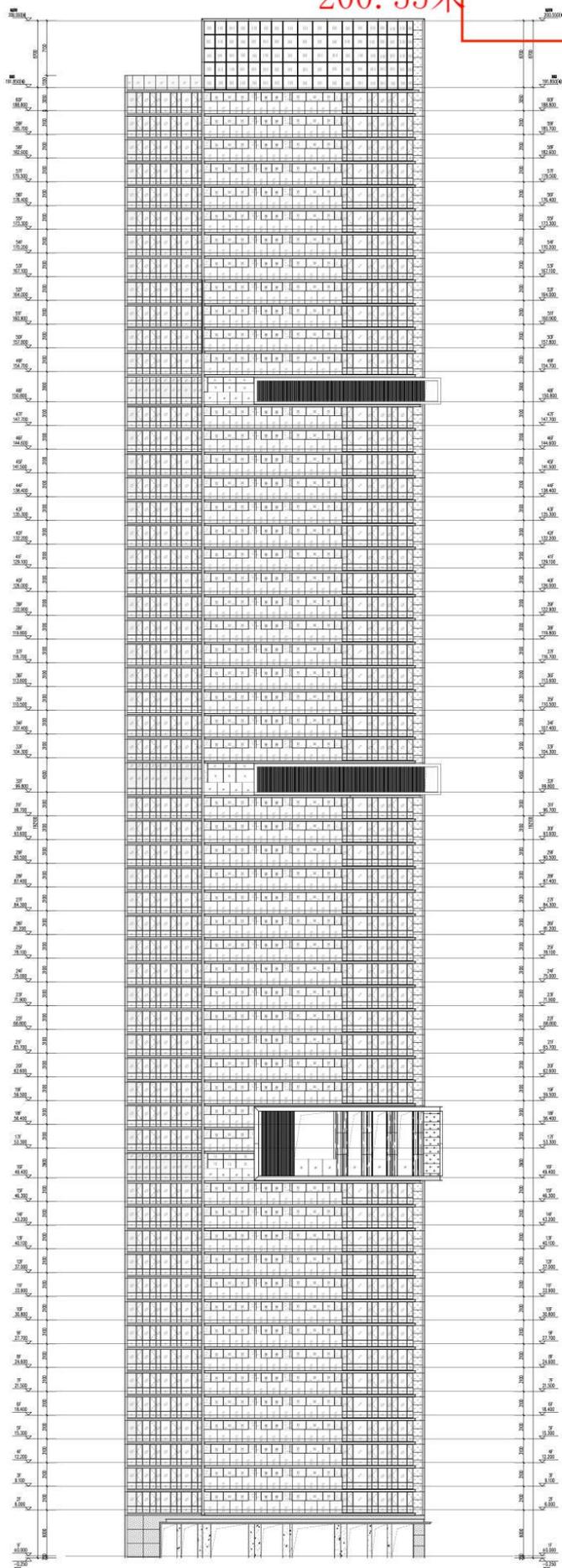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2 正 3 副，发\\包人执 1 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200.55米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进超)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张拉明)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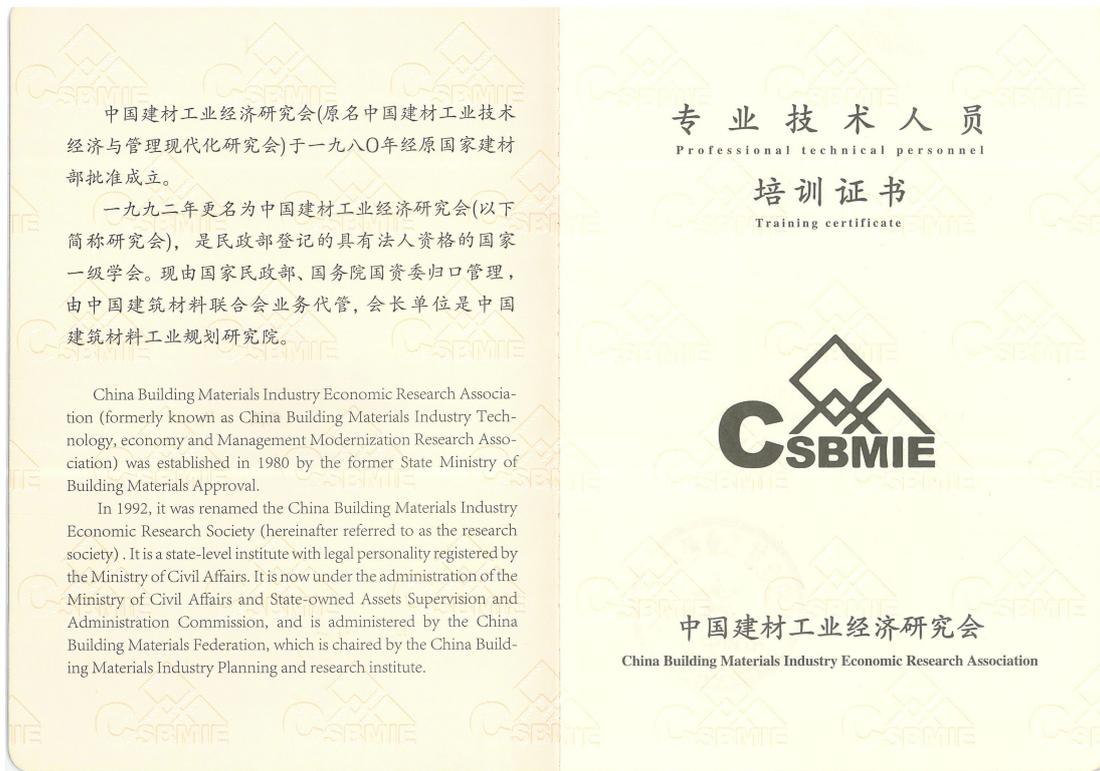
二、项目经理资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兴连武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02197008052414	手机号码	151301627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320062007004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 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7日
- 2024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兴连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 京1132006200700420

聘用企业: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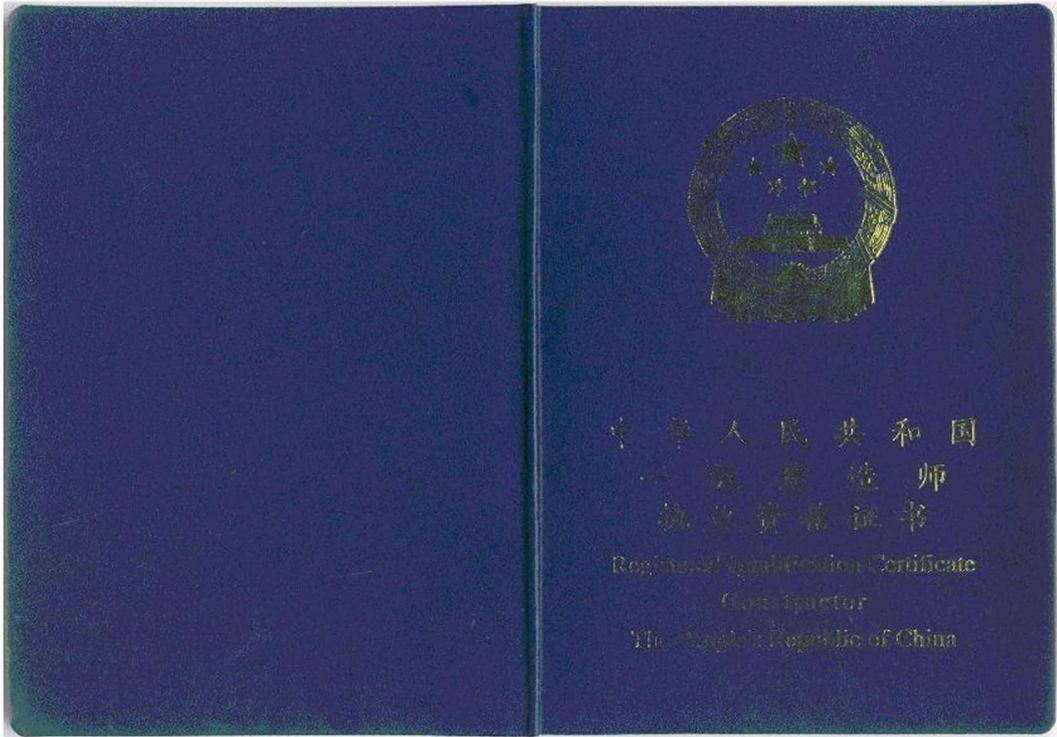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兴连武

签名日期: 20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20日



	<p>姓名: 兴连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8-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 4. 16 Approval Date</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18日 Issued on</p>
<p>管理号: File No.: 05131303404139069</p>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2102

姓名：兴连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8月5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7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毕业证书



证字第 9394927 号

兴连武 同志,自一九九五

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在本院本科班政法专业修业

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长 孙钱章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经理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763512354E 校验码: 05uv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763512354E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1029110441
单位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兴连武	13040219700805241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亚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198811212517
手机号码	1762966865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62241080006200017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郝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6198702011414
手机号码	13810888412		证件号（C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8）0258315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苗振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7306034214
手机号码	13910980394		证件号（C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8)02574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高芳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11198608260043
手机号码	15810841826		证件号		0111711391117003110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证件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9]301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9年05月05日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孙杰臣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8月
Date of Birth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质量负责人证件



证书编码: 0622410800062000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亚洲

身份证号: 41042319881121251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58315

姓名：郝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2月1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安全员证件

姓名 苗振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南乐县西邵乡付苑
村前街 3 0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3197306034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22-2036.11.22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57412

姓名：苗振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6月3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劳资专管员证件

姓名 高芳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田
各庄村中街1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1119860826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22-2033.05.22

证书编码：0111711391117003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高芳芳

身份证号：11011119860826004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763512354E

校验码: yukgw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763512354E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1031151057

单位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杰臣	13082119670806167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2	王亚洲	41042319881121251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3	郝东	1102261987020114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	苗振军	4109231973060342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	高芳芳	11011119860826004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兴连武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兴连武。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拉明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3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深圳华润城润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深南大道及沙河西路交汇处、华润置地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6 平方米。高：200.55 米 属于超高层公共建筑	2023 年 3 月	/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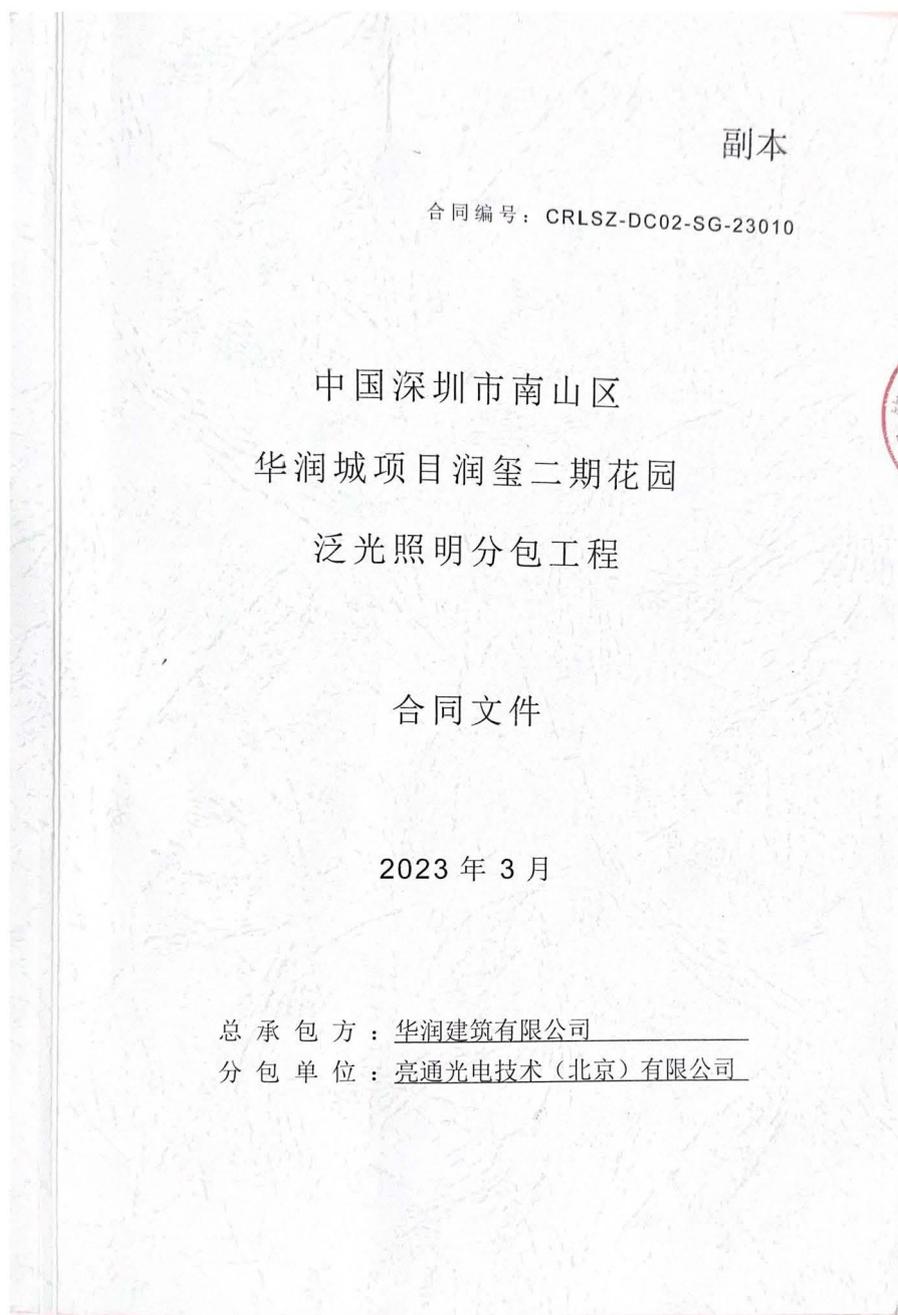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	/	/	/	/	/	/

1、深圳华润城润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 承 包 人：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专业分包人：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双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三月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6章(技术要求)第1节。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 (小写: RMB 1,757,265.5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12,170.18 ,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45,095.32)。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清单(含增值税)为RMB 37,784.64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

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7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2022年度深圳大区优良供方定级及奖励措施(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外支行。
户名: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021401902454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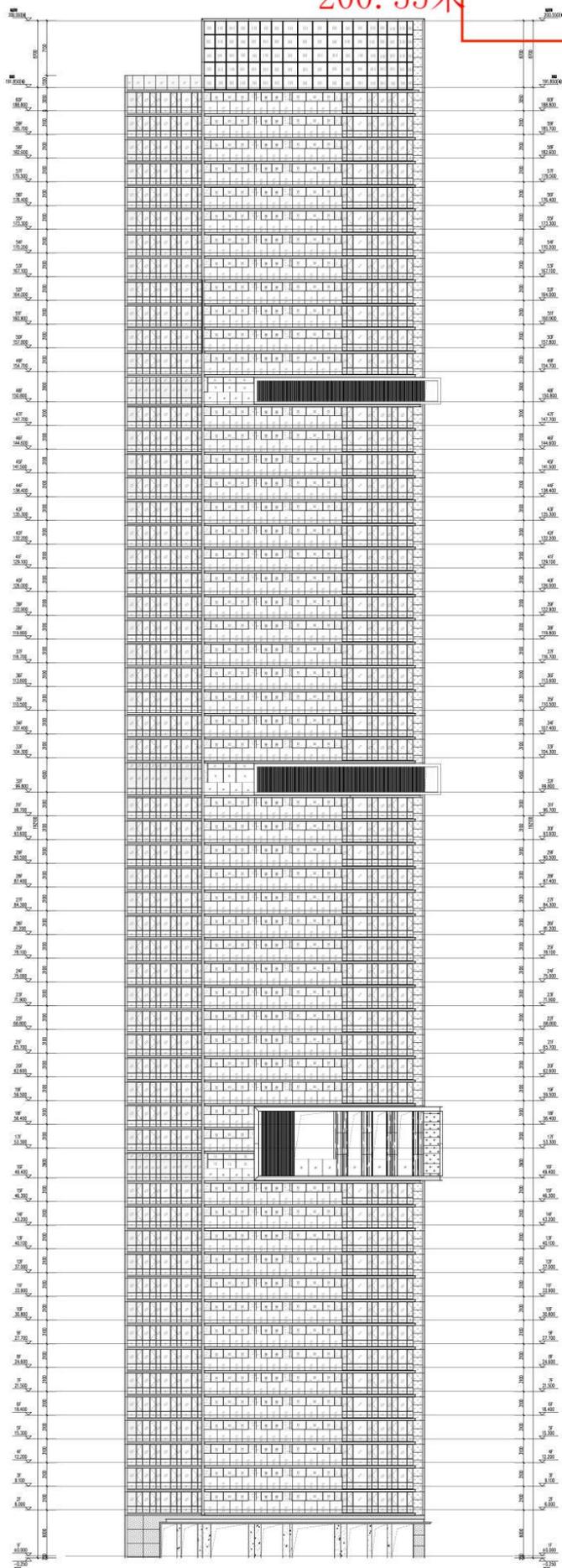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2 正 3 副，发\\包人执 1 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200.55米



华润城项目润玺二期花园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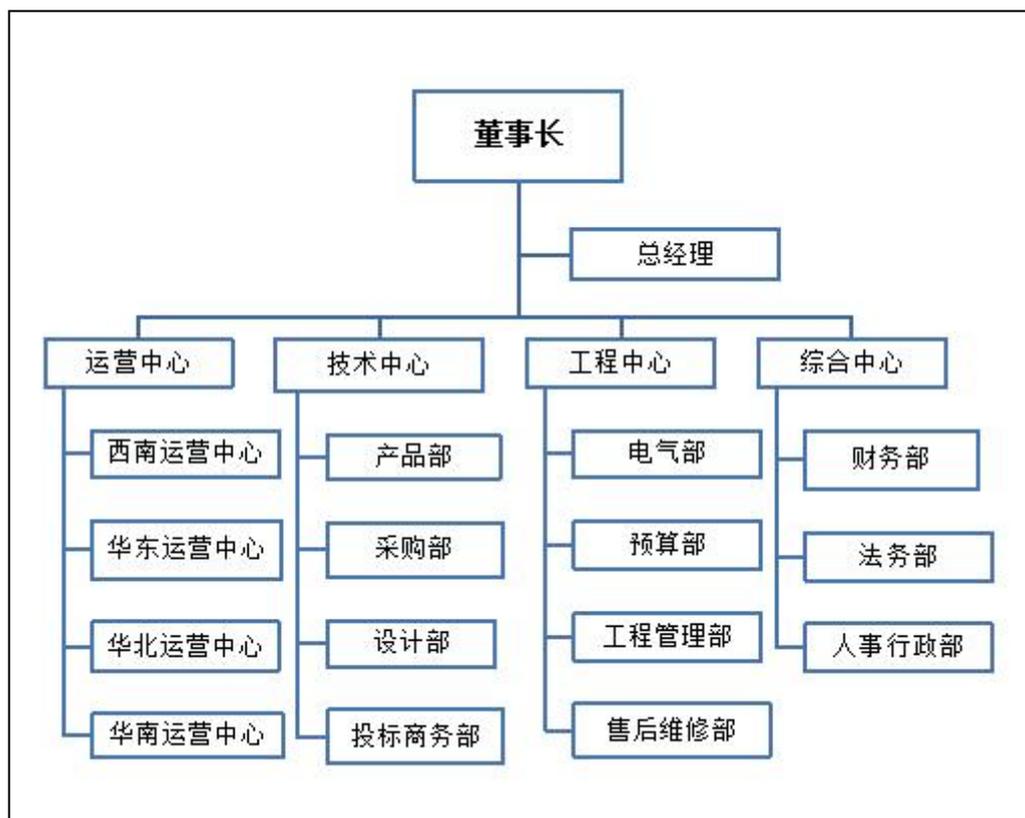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 天	实际工期：	185 天
合同开工日期：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 <u>泛光照明方案调整，增加了补充协议</u> ）；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按项目总包的要求完成合同内施工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署/盖章） 年 1 月 15 日</p>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1 月 20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公司组织结构



单位法人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A（2017）0038862

姓名：张拉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9月16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3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3512354E 法定代表人：张拉明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1064577 有效期：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11/2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4/3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30;

本使用件仅用于：公司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2024-09-18至2024-12-17 备注：上述标注红色贰级资质为叁级换贰级，有效期至2025/04/29;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11033865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No.AZ_0103060

企业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763512354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33865-6/1		
有效期	至202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拉明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拉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绵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No.AF_04655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3512354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京) JZ安许证字 [2021]013903

企业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拉明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2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基本户信息

号:00200 23653 20230 72609 3420
账号/卡号:02002 14019 02454 2036
验证码:421E2 DB57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21401902454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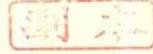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拉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40062607



三体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2E34203R2M/1100

兹证明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07502

2022年版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No. 110023E3Q52871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对贵方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定决定，准予继续使用证书号为 00122E34203R2M/1100 认证证书和相应编号的 IQNet 证书。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等均无变化。

下次例行审核宜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之前实施，最晚应在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之前完成，否则可能导致证书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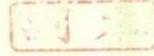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与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为您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2S33299R2M/1100

兹证明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04986

2022年版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No. 110023S3Q52071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对贵方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定决定，准予继续使用证书号为 00122S33299R2M/1100 认证证书和相应编号的 IQNet 证书。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等均无变化。

下次例行审核宜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之前实施，最晚应在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之前完成，否则可能导致证书暂停。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与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为您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2QJ30411R3M/1100

兹证明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3512354E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8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C 0012568

2021年版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No. 110023QJ3Q50233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对贵方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定决定，准予继续使用证书号为 00122QJ30411R3M/1100 认证证书。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等均无变化。

下次例行审核宜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之前实施，最晚应在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之前完成，否则可能导致证书暂停。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与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为您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企业素质、经营水平、外部环境、履约能力、质量信用、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对其行业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评定该企业为

AAA级信用企业

注:该证书应于2025年08月和2026年08月接受年度审核,通过WWW.CC9000.ORG查询该企业的年度审核状态。



证书编号:CC20243284159760

证书查询:WWW.CC9000.ORG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8日

北京中瑞维信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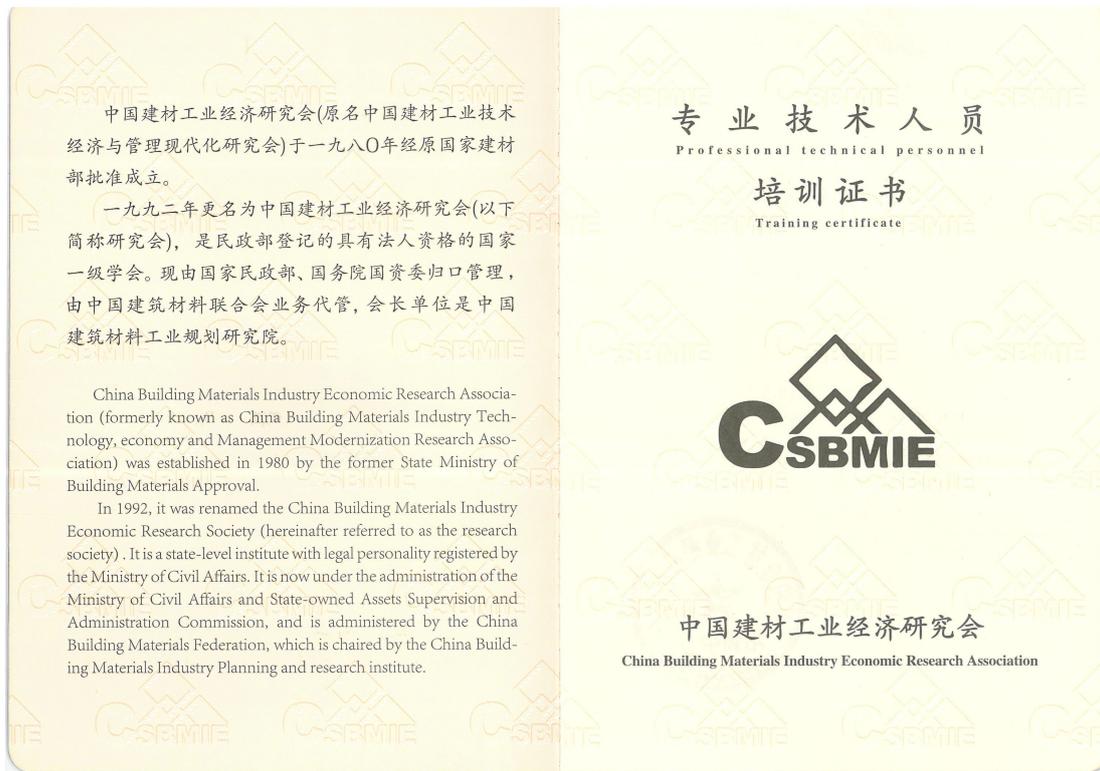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兴连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8月5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管理号：05131303404139069 注册证书：京1132006200700420 职称证书：冀职改办字[2005]228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政法专业	毕业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7日
- 2024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兴连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 京1132006200700420

聘用企业: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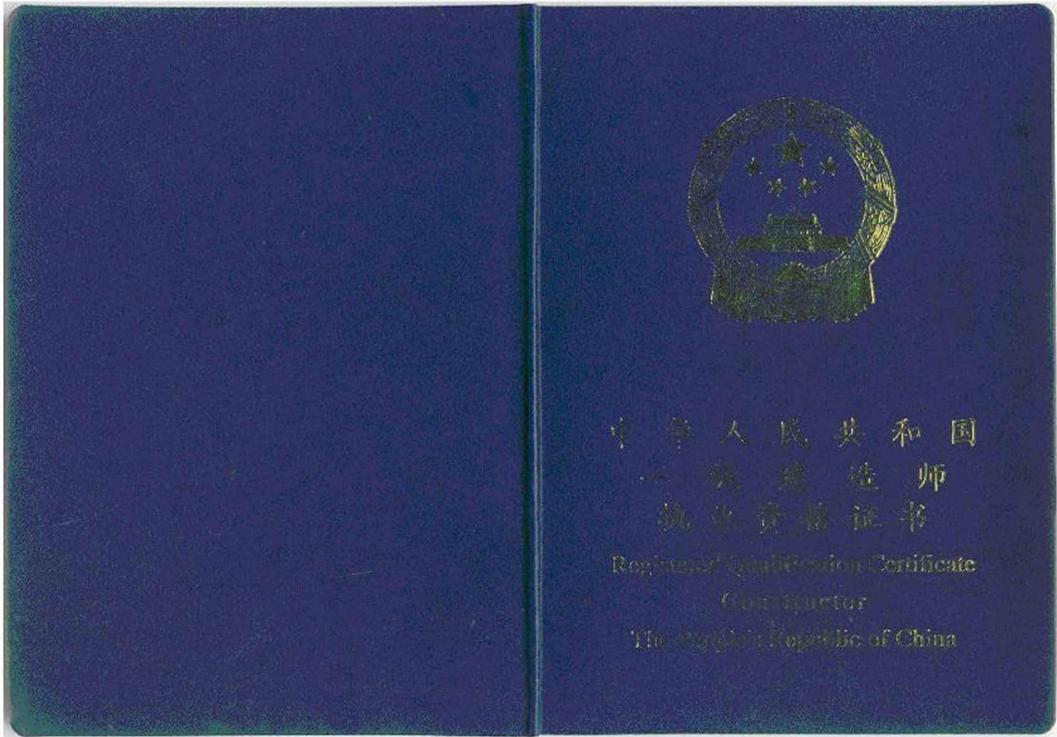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兴连武

签名日期: 20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2102

姓名：兴连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8月5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7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毕业证书



证字第 9394927 号

兴连武 同志,自一九九五

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在本院本科班政法专业修业

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长 孙钱章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经理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763512354E

校验码: 05uv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763512354E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1029110441

单位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兴连武	13040219700805241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孙杰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8月6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冀职改办字[2009]301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北大学 建筑施工与管理	毕业时间	2005年7月10日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3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证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杰臣 性别 男 , 一九六七年 八 月 六 日生, 于 二〇〇三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98)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0755200505002991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09]301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09年05月05日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孙杰臣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8月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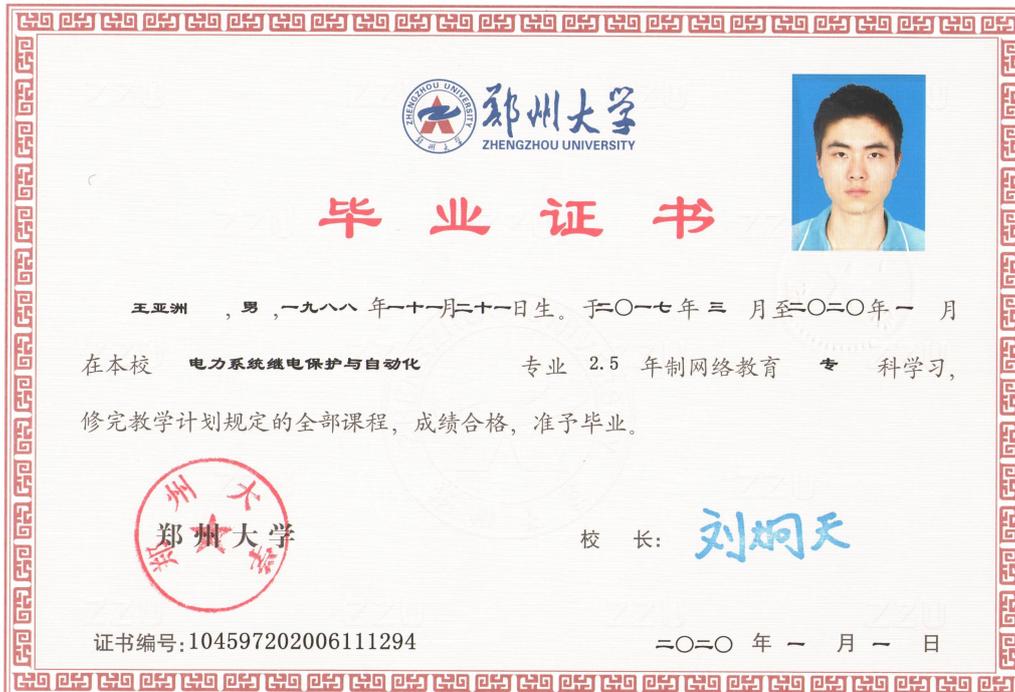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亚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21日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0622410800062000174	
毕业学校及专业	郑州大学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0年1月1日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证件



证书编码: 0622410800062000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亚洲

身份证号: 41042319881121251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郝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 2月1日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京建安 C2(2018)0258315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石油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现任职务	工程中心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证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712337



身份证号

姓名 郝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2

管理号: 17113027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发证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58315

姓名：郝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2月1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苗振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6月3日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京建安 C2(2018)0257412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机电技术应用	毕业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7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安全员证件

姓名 苗振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南乐县西邵乡付苑
 村前街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3197306034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22-2036.11.22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苗振军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三 年 六 月 三 日，
 于 二〇一八 年 十二 月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修完 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李林曙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 181200801011

NO: 0297427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57412

姓名：苗振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6月3日

企业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高芳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8月26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 011171139111700311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交通大学 人力资源管理	毕业时间		2013年7月10日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劳资专管员证件

姓名 高芳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8月26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田各庄村中街1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1119860826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22-2033.05.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芳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交通大学

校(院)长：宁滨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0045201305001485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111711391117003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高芳芳

身份证号: 11011119860826004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4年 04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763512354E

校验码: yukgw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763512354E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1031151057

单位名称: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杰臣	13082119670806167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2	王亚洲	41042319881121251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3	郝东	1102261987020114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	苗振军	4109231973060342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	高芳芳	11011119860826004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兴连武 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兴连武。
-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拉明
	身份证号	1301211968091632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张拉明控股比例：92.5457% 毕海梅控股比例：7.454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01 日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北京瑞迪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3512354E	法定代表人	张拉明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名苑27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属性	国企
主项资质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76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项目经理：兴连武；技术负责人：孙杰臣；质量员：王亚洲；安全负责人：郝东；安全员：苗振军；劳资专管员：高芳芳。			

(三)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3512354E		
企业总资产（万元）	4010.568672		
注册资金（万元）	5800	实缴资本（万元）	1018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自行填写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4749.736475	3103.07827	4010.56867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6402.875579	4092.310154	3169.629464
流动资产（万元）	4736.943954	3002.817913	3910.275373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2】A05-134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912022708010920
报告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21年度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鼎立会【2022】A05-13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签字人员:	高艳(110004912708), 王亚学(11000491004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2】A05-134号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63,555.70	11,335,47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950,100.17	3,971,150.22
应收账款	5	21,127,620.26	25,035,678.59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13,234,606.44	2,739,281.80
其他应收款	8	1,880,069.25	2,384,049.17
存货	9	1,913,487.72	1,212,972.09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47,369,439.54	46,678,60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127,925.21	146,683.64
在建工程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27,925.21	146,683.64
资产总计	34	47,497,364.75	46,825,292.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瑞九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7,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11,772,829.43	13,158,560.99
预收款项	40	12,415,796.82	5,401,929.20
合同负债	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2	-	-
应交税费	43	-121,641.24	-43,756.52
其他应付款	44	674,108.46	763,626.61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31,741,093.47	34,280,36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54	-	-
预计负债	55	-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负债合计	60	31,741,093.47	34,280,36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180,000.00	1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65	-	-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69	563,886.92	-
未分配利润	70	5,012,334.36	2,364,93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5,756,271.28	12,544,93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47,497,364.75	46,825,292.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4,028,755.79	42,142,512.74
减：营业成本	2	44,677,566.53	24,761,094.38
税金及附加	3	282,504.39	159,588.20
销售费用	4	400,491.09	415,548.82
管理费用	5	10,217,156.53	10,247,589.05
研发费用	6	4,382,278.00	3,916,113.96
财务费用	7	607,901.73	474,023.48
其中：利息费用	8	374,197.22	355,380.61
利息收入	9	25,024.39	13,247.26
加：其他收益	10	-	98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460,857.52	2,169,539.49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275.66	14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84,349.43	11,21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393,783.75	2,158,466.67
减：所得税费用	23	183,044.61	114,633.3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3,210,739.14	2,043,83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210,739.14	2,043,83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其他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3,210,739.14	2,043,833.29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1,174,963.02	46,181,3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84,518.59	142,09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615,074.59	10,852,7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5,874,556.20	57,176,17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886,847.73	26,585,89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458,588.14	6,306,43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39,277.89	1,595,95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355,228.43	29,680,22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20,539,942.19	64,168,50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34,614.01	-6,992,32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33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2,33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33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0,000,000.00	3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0,000,000.00	3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8,000,000.00	2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74,197.22	357,38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8,374,197.22	24,057,38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8,374,197.22	11,642,61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071,921.21	4,650,28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335,476.91	6,685,18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263,555.70	11,335,476.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180,000.00	-	-	-	-	-	2,394,932.14	12,574,93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180,000.00	-	-	-	-	-	2,394,932.14	12,574,93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563,886.92	2,647,652.22	3,211,33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210,739.14	3,210,73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563,886.92	-563,88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563,886.92	-563,886.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600.00	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600.00	600.00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10,180,000.00	-	-	-	-	563,886.92	5,012,384.36	15,756,271.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180,000.00							10,1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180,000.00							10,1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63,04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063,04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9,2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9,21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180,000.00						2,384,932.14	12,564,932.14	

编制单位：壳通水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3512354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18.00 万元。营业期限：30 年；法定代表人：张拉明。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公共安全产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百货、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梯；安装照明音响器材；装饰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

北京永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

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



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北京中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4.00%	19.20%
交通工具	3 年	4.00%	32.00%
电子设备	3-5 年	4.00%	19.20%-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中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中审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北京中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

北京中瑞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2）新收入准则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

本公司选择以下方法对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租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9,144.80	35,206.86
银行存款	8,184,410.90	11,369,270.05
合 计	8,263,555.70	11,335,476.91

北京中审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100.17	3,971,150.22
合计	950,100.17	3,971,150.22

3. 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1,127,620.26	25,035,678.59
坏账准备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21,127,620.26	25,035,678.59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57,821.14	36.25%	0.00	7,984,898.52	31.89%	0.00
1-2 年	2,656,476.28	12.57%	0.00	13,281,169.93	53.05%	0.00
2-3 年	8,325,529.90	39.40%	0.00	3,322,780.84	13.27%	0.00
3 年以上	2,487,792.94	11.78%	0.00	446,829.30	1.79%	0.00
合计	21,127,620.26	100.00%	0.00	25,035,678.59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亮马河）	6,259,850.00	29.63%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精诚）	1,690,000.00	8.00%	工程款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3,512.30	7.12%	货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345,736.28	6.37%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4,047.74	6.17%	工程款

合计	12,103,146.32	57.29%	---
----	---------------	--------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原值占比	金额	原值占比
1年以内	13,141,598.21	99.30%	2,512,418.16	91.72%
1-2年	82,422.75	0.62%	169,081.94	6.17%
2-3年	10,585.48	0.08%	43,021.70	1.57%
3年以上	0.00	0.00%	14,760.00	0.54%
合计	13,234,606.44	100.00%	2,739,281.80	100.00%

(2) 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42,345.52	19.97%	货款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93,177.86	15.06%	货款
乐雷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973,319.00	7.35%	货款
广州河图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528,600.00	3.99%	货款
河北中润凯佳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5,649.26	3.97%	货款
合计	6,663,091.64	50.34%	---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小计	0.00	0.00
应收股利小计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1,880,069.25	2,384,049.17
合计	1,880,069.25	2,384,049.17

(1) 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7,167.25	51.44%	0.00	1,658,067.17	69.55%	0.00
1-2 年	310,000.00	16.49%	0.00	603,000.00	25.29%	0.00
2-3 年	516,000.00	27.45%	0.00	4,080.00	0.17%	0.00
3 年以上	86,902.00	4.62%	0.00	118,902.00	4.99%	0.00
合 计	1,880,069.25	100.00%	---	2,384,049.17	100.00%	---

②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0	26.59%	保证金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0,000.00	15.96%	保证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17,887.78	11.59%	保证金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351.24	8.00%	保证金
华润置地（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114,406.65	6.09%	保证金
合 计	1,282,645.67	68.23%	---

6.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913,487.72	0.00	1,212,972.09	0.00
合 计	1,913,487.72	---	1,212,972.09	---

北京中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固定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925.21	146,683.6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 计	127,925.21	146,683.64

(1)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合计	944,163.45	32,338.00	0.00	976,501.45
其中：运输工具	502,617.00	0.00	0.00	502,617.00
办公设备	51,119.00	0.00	0.00	51,119.00
电子设备	390,427.45	32,338.00	0.00	422,765.45
累计折旧合计	797,479.81	51,096.43	0.00	848,576.24
其中：运输工具	418,384.03	4,256.00	0.00	422,640.03
办公设备	48,051.05	0.00	0.00	48,051.05
电子设备	331,044.73	46,840.43	0.00	377,885.16
净 值	146,683.64	---	---	127,925.21

8.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类 别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15,000,000.00

(2) 贷款单位明细如下：

类 别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商银行	2,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5,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34,032.15	69.94%	5,480,627.53	41.65%
1-2 年	1,364,400.39	11.59%	5,986,240.95	45.49%
2-3 年	1,013,367.00	8.61%	161,517.35	1.23%
3 年以上	1,161,029.89	9.86%	1,530,175.16	11.63%
合计	11,772,829.43	100.00%	13,158,560.99	100.00%

(2) 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中瑞兴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1,527.94	13.94%	工程款
北京八方建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85,131.53	9.22%	工程款
北京鸿泰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5,000.00	8.20%	工程款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4,800.00	7.52%	工程款
北京京建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9,173.18	7.38%	工程款
合计	5,445,632.65	46.26%	---

10.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07,977.97	76.58%	2,215,769.01	41.02%

1-2年	221,658.66	1.79%	2,701,500.00	50.01%
2-3年	2,201,500.00	17.73%	365,000.00	6.76%
3年以上	484,660.19	3.90%	119,660.19	2.21%
合计	12,415,796.82	100.00%	5,401,929.20	100.00%

(2) 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省满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91,795.66	33.76%	工程款
北京阳光融合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1.75%	工程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亮马河)	2,000,000.00	16.11%	工程款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30,541.86	10.72%	货款
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066.46	5.94%	工程款
合计	10,959,403.98	88.28%	---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5,776,847.25	5,776,847.25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388,236.83	388,236.83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66,800.00	166,800.00	0.00
合计	---	6,331,884.08	6,331,884.08	---

1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0,940.54	48,934.43
增值税	-323,217.98	-118,49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37.26	7,162.39
教育附加	10,815.97	3,06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0.65	2,046.40

个人所得税	17,372.32	13,528.94
合计	-121,641.24	-43,756.52

1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小计	0.00	0.00
应付股利小计	0.00	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674,108.46	763,626.61
合计	674,108.46	763,626.61

(2)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5,180.00	86.81%	581,658.33	76.17%
1-2 年	61,267.87	9.09%	74,543.74	9.76%
2-3 年	27,660.59	4.1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7,424.54	14.07%
合计	674,108.46	100.00%	763,626.61	100.00%

② 债权方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方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中润凯佳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5,649.29	77.98%	往来款
罗汉磊	104,398.86	15.49%	报销款
北京东方煜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660.59	4.10%	往来款
王在春	8,080.00	1.20%	报销款

李志峰	5,124.75	0.76%	报销款
合 计	670,913.49	99.53%	---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拉明	5,856,500.00	0.00	0.00	5,856,500.00
毕海梅	4,323,500.00	0.00	0.00	4,323,500.00
合 计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15.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563,886.92	0.00	563,886.92
合 计	---	563,886.92	---	563,886.92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4,932.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4,932.14
加:本期净利润	3,210,739.14
其他转入	6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3,886.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12,384.36

北京中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64,028,755.79	44,677,566.53	42,142,512.74	24,761,094.38
其中：销售商品	12,497,360.41	10,873,249.08	4,561,812.72	2,494,817.72
提供服务	51,531,395.38	33,804,317.45	37,580,700.02	22,266,276.66
合 计	64,028,755.79	44,677,566.53	42,142,512.74	24,761,094.3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71.19	77,719.99
教育费附加	56,963.18	33,715.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75.44	22,476.87
印花税	58,236.30	25,196.20
水利建设基金	58.28	479.85
合 计	282,504.39	159,588.2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00,491.09	415,548.82
合 计	400,491.09	415,548.8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217,156.53	10,247,589.05
合 计	10,217,156.53	10,247,589.05

北京中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4,382,278.00	3,916,113.96
合计	4,382,278.00	3,916,113.96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374,197.22	355,380.61
减:利息收入	25,024.39	13,247.26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258,218.90	131,580.13
合计	607,901.73	474,023.48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7,275.66	140.00
合计	17,275.66	140.00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	32,000.00	4,200.00
坏账损失	36,241.54	0.00
其他	9,600.00	2,000.00
捐款	500.00	5,000.00
滞纳金	6,007.89	12.82
合计	84,349.43	11,212.82

北京东普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83,044.61	114,633.38
合计	183,044.61	114,633.38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0,739.14	2,043,83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96.43	63,79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197.22	355,38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515.63	-1,024,31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2,236.34	-1,765,10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0,733.19	-6,665,908.80
其他	6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614.01	-6,992,324.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0.00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63,555.70	11,335,476.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35,476.91	6,685,18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1,921.21	4,650,288.5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拉明	92.55%	92.55%
毕海梅	7.45%	7.45%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fir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转出人
CPA

转入人
CPA

转出人
CPA

转入人
CPA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姓名: 周博
Name: Zhou Bo

证件号码: 110004912708
ID Number: 110004912708

注册编号: 110004912708
Registration Number: 1100049127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授权签署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Authorized Signature Date: 2014-03-12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Issuance Date: 2014-03-12

CPA 职业道德守则
CPA Code of Ethics

2017

2015

20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博
Name: Zhou Bo

身份证号: 110004912708
ID Number: 110004912708

注册编号: 110004912708
Registration Number: 110004912708

工作单位: 北京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Beijing Wuzho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Issuance Date: 2014-03-12

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31日
Valid Until: 2020-03-31

北京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Wuzho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101080257427

仅供单位内部使用

注册编号: 11000491004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秦亚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257421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323199010110820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8257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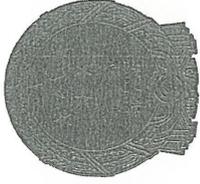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泰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崔军胜

主任会计师: 崔军胜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9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 至 2056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1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事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东审会【2023】A05-062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N22VPRDU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3】A05-062号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246,208.33	8,263,5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870,000.00	950,100.17
应收账款	5	7,176,246.58	21,127,620.26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2,561,561.87	13,234,606.44
其他应收款	8	1,380,316.95	1,880,069.25
存货	9	3,793,845.40	1,913,487.72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30,028,179.13	47,369,439.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1,002,603.57	127,925.21
在建工程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002,603.57	127,925.21
资产总计	34	31,030,782.70	47,497,36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5,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7,433,697.52	11,772,829.43
预收款项	40	2,528,583.89	12,415,796.82
合同负债	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2	-	-
应交税费	43	-663,750.55	-121,641.24
其他应付款	44	117,626.31	674,108.46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14,416,157.17	31,741,09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54	-	-
预计负债	55	-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负债合计	60	14,416,157.17	31,741,09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180,000.00	1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65	-	-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69	775,244.20	563,886.92
未分配利润	70	5,659,381.33	5,012,38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6,614,625.53	15,756,27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31,030,782.70	47,497,364.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倩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河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光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0,923,101.54	64,028,755.79
减：营业成本	2	22,262,116.51	44,677,566.53
税金及附加	3	68,123.07	282,504.39
销售费用	4	482,450.29	400,491.09
管理费用	5	11,711,840.87	10,217,156.53
研发费用	6	3,840,106.32	4,382,278.00
财务费用	7	230,624.12	607,901.73
其中：利息费用	8	192,146.68	374,197.22
利息收入	9	44,599.70	25,024.39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327,840.36	3,460,857.52
加：营业外收入	20	82.67	17,275.66
减：营业外支出	21	90,662.61	84,34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237,260.42	3,393,783.75
减：所得税费用	23	123,687.63	183,044.6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113,572.79	3,210,73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113,572.79	3,210,739.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其他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2,113,572.79	3,210,739.14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淑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睿琦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兆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金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7,326,823.01	71,174,96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809.54	84,51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956,966.98	54,615,0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8,286,599.53	125,874,5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806,140.77	48,886,84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405,535.04	7,458,58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29,619.55	1,839,27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422,093.69	62,355,2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9,063,389.05	120,539,9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223,210.48	5,334,61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8,411.17	32,3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8,411.17	32,3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8,411.17	-32,3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4,9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4,9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6,9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192,146.68	374,19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8,092,146.68	48,374,19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192,146.68	-8,374,19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263,555.70	11,335,47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246,208.33	8,263,555.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青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黎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180,000.00	-	-	-	-	-	-	-	-	5,012,384.92	15,192,38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180,000.00	-	-	-	-	-	-	-	-	5,012,384.92	15,192,38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11,257.28	646,596.97	857,85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113,572.79	2,113,57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11,257.28	-1,461,357.28	-1,2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211,257.28	-911,357.28	-7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10,180,000.00	-	-	-	-	-	-	-	775,214.20	5,659,381.33	16,614,625.53	



编制单位：光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育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保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180,000.00										12,544,93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180,000.00										12,544,93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563,886.92	-563,886.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563,886.92	-563,886.92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600.00	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180,000.00							563,886.92	5,012,384.36	600.00	15,756,271.28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彦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彦河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3512354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18.00 万元。营业期限：30 年；法定代表人：张拉明。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公共安全产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百货、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梯；安装照明音响器材；装饰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01 月 0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



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



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



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核算，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计价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



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实际情况描述。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年	4.00%	19.20%



交通工具	3 年	4.00%	32.00%
电子设备	3-5 年	4.00%	19.20%-32.00%
办公设备	5 年	4.00%	19.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



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792.27	79,144.80
银行存款	14,218,416.06	8,184,410.90
合计	14,246,208.33	8,263,555.70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0,000.00	950,100.17
合计	870,000.00	950,100.17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57,453.33	50.97%	0.00	7,657,821.14	36.25%	0.00
1-2 年	1,121,035.92	15.62%	0.00	2,656,476.28	12.57%	0.00
2-3 年	819,659.55	11.42%	0.00	8,325,529.90	39.41%	0.00
3 年以上	1,578,097.78	21.99%	0.00	2,487,792.94	11.77%	0.00
合计	7,176,246.58	100.00%	0.00	21,127,620.26	100.00%	0.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839,350.49	11.70%	工程款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799,093.44	11.14%	工程款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841.07	8.41%	货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27,692.69	7.35%	工程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437,126.28	6.09%	工程款
合计	3,207,103.97	44.69%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1,917,653.39	74.86%	13,141,598.21	99.30%
1-2 年	643,808.48	25.13%	82,422.75	0.62%
2-3 年	100.00	0.01%	10,585.48	0.08%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61,561.87	100.00%	13,234,606.44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4,685.48	58.35%	货款
北京欧亿尚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7,597.50	10.06%	货款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8,002.65	9.29%	货款
北京瑞朗日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3,659.00	6.39%	货款
北京茅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448.00	5.72%	货款
合 计	2,300,392.63	89.81%	—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80,316.95	1,880,069.25
合 计	1,380,316.95	1,880,069.25

(1) 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 比	期末坏账 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 比	期初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691,727.17	50.11%	0.00	967,167.25	51.44%	0.00
1-2 年	235,687.78	17.08%	0.00	310,000.00	16.49%	0.00



2-3 年	350,000.00	25.36%	0.00	516,000.00	27.45%	0.00
3 年以上	102,902.00	7.45%	0.00	86,902.00	4.62%	0.00
合 计	1,380,316.95	100.00%	0.00	1,880,069.25	100.00%	0.00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0,000.00	21.73%	履约保证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17,887.78	15.79%	履约保证金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4.49%	投标保证金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24%	投标保证金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90,000.00	6.52%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907,887.78	65.77%	—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793,845.40	0.00	1,913,487.72	0.00
合 计	3,793,845.40	---	1,913,487.72	---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2,603.57	127,925.2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 计	1,002,603.57	127,925.21

(1)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76,501.45	957,150.17	66,629.00	1,867,022.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933,750.17	0.00	933,750.17
运输工具	502,617.00	0.00	0.00	502,617.00



办公家具	51,119.00	0.00	0.00	51,119.00
电子设备	422,765.45	23,400.00	66,629.00	379,53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8,576.24	79,806.65	63,963.84	864,419.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36,564.90	0.00	36,564.90
运输工具	423,248.03	0.00	0.00	423,248.03
办公家具	48,051.05	0.00	0.00	48,051.05
电子设备	377,277.16	43,241.75	63,963.84	356,555.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家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27,925.21	---	---	1,002,603.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897,185.27
运输工具	79,368.97	---	---	79,368.97
办公家具	3,067.95	---	---	3,067.95
电子设备	45,488.29	---	---	22,981.38

(2) 固定资产清理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0.00	2,665.16	2,665.16	0.00
合 计	---	2,665.16	2,665.16	---

8. 短期借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7,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4,899,151.75	65.91%	8,234,032.15	69.94%
1-2 年	1,352,227.70	18.19%	1,364,400.39	11.59%
2-3 年	280,491.02	3.77%	1,013,367.00	8.61%
3 年以上	901,827.05	12.13%	1,161,029.89	9.86%
合 计	7,433,697.52	100.00%	11,772,829.43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中瑞兴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6,192.28	16.23%	工程款
北京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37,647.90	13.96%	工程款
北京成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4,665.24	10.82%	工程款
北京世纪澄通电子有限公司	667,577.86	8.98%	工程款
北京八方建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8,602.06	8.46%	工程款
合 计	4,344,685.34	58.45%	—

10.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1,440,654.81	56.97%	9,507,977.97	76.58%
1-2 年	1,066,270.42	42.17%	221,658.66	1.79%
2-3 年	21,658.66	0.86%	2,201,500.00	17.73%
3 年以上	0.00	0.00%	484,660.19	3.90%
合 计	2,528,583.89	100.00%	12,415,796.82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省满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00	41.13%	工程款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799,093.44	31.60%	工程款



北京宏达顺科技有限公司	390,174.00	15.43%	货款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251,386.00	9.94%	工程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29.08	1.90%	货款
合 计	2,528,582.52	100.00%	—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6,030,436.72	6,030,436.72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434,438.80	434,438.8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78,918.00	178,918.00	0.00
合 计	0.00	6,643,793.52	6,643,793.52	0.00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74.93	140,940.54
增值税	-673,130.23	-323,21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9.98	25,237.26
教育附加	818.56	10,81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71	7,210.65
个人所得税	6,880.36	17,372.32
合 计	-663,750.55	-121,641.24

1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7,626.31	674,108.46
合 计	117,626.31	674,108.46



(1)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89,965.72	76.48%	585,180.00	86.81%
1-2 年	0.00	0.00%	61,267.87	9.09%
2-3 年	0.00	0.00%	27,660.59	4.10%
3 年以上	27,660.59	23.52%	0.00	0.00%
合 计	117,626.31	100.00%	674,108.46	100.00%

②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王在春	43,130.99	36.67%	报销款
北京东方煜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660.59	23.52%	往来款
河北中润凯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3	15.30%	往来款
李志峰	17,561.55	14.93%	报销款
达剑	3,093.00	2.63%	报销款
合 计	109,446.16	93.05%	—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拉明	5,856,500.00	0.00	0.00	5,856,500.00
毕海梅	4,323,500.00	0.00	0.00	4,323,500.00
合 计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3,886.92	211,357.28	0.00	775,244.20
合 计	563,886.92	211,357.28	—	775,244.2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2,384.36	2,364,932.14
加：本期净利润	2,113,572.79	3,210,73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357.28	563,886.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00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分公司上交利润	0.00	0.00
其他	5,218.54	-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9,381.33	5,012,384.3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上期收入	上期成本
主营业务：	40,923,101.54	22,262,116.51	64,028,755.79	44,677,566.53
其中：销售商品	8,397,368.93	5,140,460.44	12,497,360.41	10,873,249.08
提供服务	32,525,732.61	17,121,656.07	51,531,395.38	33,804,317.45
合 计	40,923,101.54	22,262,116.51	64,028,755.79	44,677,566.5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65.61	129,271.19
教育费附加	15,956.79	56,963.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37.83	37,975.44
印花税	4,409.87	58,236.3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58.28
房产税	636.12	0.00



土地使用税	16.85	0.00
合 计	68,123.07	282,504.39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82,450.29	400,491.09
合 计	482,450.29	400,491.0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711,840.87	10,217,156.53
合 计	11,711,840.87	10,217,156.5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840,106.32	4,382,278.00
合 计	3,840,106.32	4,382,278.0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2,146.68	374,197.22
减：利息收入	44,599.70	25,024.39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82,717.82	258,218.90
其他	359.32	510.00
合 计	230,624.12	607,901.73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82.67	17,275.66
合 计	82.67	17,275.66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罚款	0.00	32,000.00
坏账损失	0.00	36,241.54
其他	87,997.45	9,600.00
捐款	0.00	500.00
滞纳金	90,662.61	6,007.89
固定资产报废	2,665.16	0.00
合 计	90,662.61	84,349.43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3,687.63	183,044.61
合 计	123,687.63	183,044.61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3,572.79	3,210,739.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06.65	51,09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5.16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146.68	374,19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357.68	-700,51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4,270.72	-3,062,23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83,675.30	5,460,733.19
其他	-5,218.54	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210.48	5,334,614.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46,208.33	8,263,555.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263,555.70	11,335,476.9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2,652.63	-3,071,921.2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拉明	92.55%	92.55%



毕海梅	7.45%	7.45%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

截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姓名: 周国霞
证书编号: 11000395002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 月 日



姓名: 周国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8-29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3082944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1-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3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亚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11
工作单位: 北京东信信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199010110820

170108199010110820

北京东信信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xin Xingl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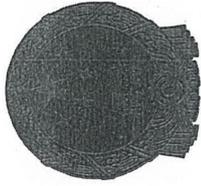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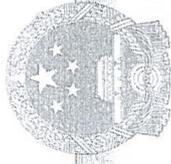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丽
 主任会计师: 李丽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7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名称、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7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A05-076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6SVF5LP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A05-076号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通光电”）的单体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单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亮通光电单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亮通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亮通光电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财务决算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亮通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亮通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亮通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亮通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亮通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亮通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等证券市场使用，不得用于有证券资质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使用，因超范围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3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高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29,620.70	14,246,20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499,621.20	870,000.00
应收账款	5	26,957,674.57	7,176,246.58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2,171,554.81	2,561,561.87
其他应收款	8	2,400,555.69	1,380,316.95
存货	9	1,143,726.76	3,793,845.40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39,102,753.73	30,028,17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1,002,932.99	1,002,603.57
在建工程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002,932.99	1,002,603.57
资产总计	34	40,105,686.72	31,030,782.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7,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12,179,061.04	7,433,697.52
预收款项	40	2,040,747.32	2,528,583.89
合同负债	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2	-	-
应交税费	43	371,971.10	-663,750.55
其他应付款	44	70,758.47	117,626.31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1,662,537.93	14,416,15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54	-	-
预计负债	55	-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负债合计	60	21,662,537.93	14,416,15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180,000.00	1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65	-	-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69	958,096.53	775,244.20
未分配利润	70	7,305,052.26	5,659,38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8,443,148.79	16,614,62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40,105,686.72	31,030,782.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光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1,696,294.64	40,923,101.54
减：营业成本	2	20,188,642.08	22,262,116.51
税金及附加	3	48,509.42	68,123.07
销售费用	4	830,026.45	482,450.29
管理费用	5	6,140,074.57	11,711,840.87
研发费用	6	2,445,724.38	3,840,106.32
财务费用	7	70,224.71	230,624.12
其中：利息费用	8	89,877.78	192,146.68
利息收入	9	27,566.83	44,599.70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973,093.03	2,327,840.36
加：营业外收入	20	3,630.50	82.67
减：营业外支出	21	32,215.26	90,66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944,508.27	2,237,260.42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5,985.01	123,687.6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828,523.26	2,113,57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828,523.26	2,113,57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其他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828,523.26	2,113,572.79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高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142,555.87	47,326,82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74.93	2,80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852,591.87	20,956,9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6,995,922.67	68,286,59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900,001.84	21,806,14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712,974.17	8,405,5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60,876.01	1,429,61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065,109.08	27,422,0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8,138,961.10	59,063,3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143,038.43	9,223,21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3,671.42	48,41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3,671.42	48,41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3,671.42	-48,41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1,900,000.00	4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1,900,000.00	4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9,900,000.00	4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9,877.78	1,192,14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9,989,877.78	48,092,14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910,122.22	-3,192,14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316,587.63	5,982,65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246,208.33	8,263,5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929,620.70	14,246,20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曹黎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爱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775,244.20	5,659,381.33	16,614,62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775,244.20	5,659,381.33	16,614,62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852.33	1,645,670.93	1,828,52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8,523.26	1,828,523.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852.33	-182,852.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852.33	-182,852.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958,096.53	7,305,052.26	18,443,148.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563,886.92	5,012,384.36	15,756,27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563,886.92	5,012,384.36	15,756,27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57.28	646,996.97	858,35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3,572.79	2,113,57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357.28	-1,461,357.28	-1,2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1,357.28	-211,357.28	
3. 其他										-1,250,000.00	-1,2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								775,244.20	5,659,381.33	16,614,625.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印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63512354E。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2705 室，注册资本：5800 万元。营业期限：30 年；法定代表人：张拉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公共安全产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百货、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梯；安装照明音响器材；装饰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单体财务报表（非整套含合并内容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仅供公司替换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等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单体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单体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



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



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北京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5 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家具	5	4.00	19.20
运输工具	3	4.00	32.00
电子设备	3-5	4.00	19.20-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



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



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



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3,895.98	27,792.27
银行存款	4,885,724.72	14,218,416.06
合 计	4,929,620.70	14,246,208.33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9,621.20	870,000.00
合 计	1,499,621.20	870,000.00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末总额占比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总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678,752.45	87.84%	0.00	3,657,453.33	50.97%	0.00
1-2 年	1,156,322.88	4.29%	0.00	1,121,035.92	15.62%	0.00
2-3 年	882,115.92	3.27%	0.00	819,659.55	11.42%	0.00
3 年以上	1,240,483.32	4.60%	0.00	1,578,097.78	21.99%	0.00
合 计	26,957,674.57	100.00%	---	7,176,246.58	100.00%	---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阳光融合置业有限公司	4,128,994.45	15.32%	工程款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23,370.00	15.30%	货款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13,585.89	14.52%	货款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8.53%	工程款
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4,648.73	6.95%	工程款
合 计	16,340,599.07	60.62%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总额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总额占比
1 年以内	1,882,370.81	86.68%	1,917,653.39	74.86%
1-2 年	288,405.50	13.28%	643,808.48	25.13%
2-3 年	778.50	0.04%	100.00	0.01%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71,554.81	100.00%	2,561,561.87	100.00%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欧亿尚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9,534.50	19.78%	货款
北京光影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00	12.25%	货款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0,260.00	9.22%	货款
北京依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909.00	5.57%	货款
合计	1,016,703.50	46.82%	---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00,555.69	1,380,316.95
合计	2,400,555.69	1,380,316.95

(1) 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总额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总额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83,755.69	99.30%	0.00	691,727.17	50.11%	0.00
1-2 年	7,000.00	0.29%	0.00	235,687.78	17.08%	0.00
2-3 年	2,800.00	0.12%	0.00	350,000.00	25.36%	0.00
3 年以上	7,000.00	0.29%	0.00	102,902.00	7.45%	0.00
合计	2,400,555.69	100.00%	---	1,380,316.95	100.00%	---



②主要债务方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明博慧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66%	借款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83%	保证金
毕海梅	450,000.00	18.75%	押金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6.67%	保证金
合 计	2,110,000.00	87.91%	---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143,726.76	0.00	3,793,845.40	0.00
合 计	1,143,726.76	---	3,793,845.40	---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2,932.99	1,002,603.5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 计	1,002,932.99	1,002,603.57

(1)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67,022.62	83,671.42	0.00	1,950,694.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3,750.17	0.00	0.00	933,750.17
电子设备	379,536.45	39,245.19	0.00	418,781.64
运输工具	502,617.00	0.00	0.00	502,617.00
办公家具	51,119.00	44,426.23	0.00	95,545.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4,419.05	83,342.00	0.00	947,76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564.90	44,353.13	0.00	80,918.03
电子设备	356,555.07	32,020.07	0.00	388,575.14
运输工具	423,248.03	0.00	0.00	423,248.03
办公家具	48,051.05	6,968.80	0.00	55,019.8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2,603.57	---	---	1,002,932.99



8.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5,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8,121,580.34	66.68%	4,899,151.75	65.91%
1-2 年	2,271,311.35	18.65%	1,352,227.70	18.19%
2-3 年	858,118.58	7.05%	280,491.02	3.77%
3 年以上	928,050.77	7.62%	901,827.05	12.13%
合 计	12,179,061.04	100.00%	7,433,697.52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65,066.71	33.38%	货款
中瑞兴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6,192.28	9.41%	工程款
北京华冶首信建筑有限公司	835,000.00	6.86%	工程款
北京明博慧美科技有限公司	786,500.00	6.46%	工程款
北京成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8,265.94	6.06%	工程款
合 计	7,571,024.93	62.17%	---

10.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1,602,642.87	78.53%	1,440,654.81	56.97%
1-2 年	390,173.37	19.12%	1,066,270.42	42.17%
2-3 年	26,270.42	1.29%	21,658.66	0.86%
3 年以上	21,658.66	1.06%	0.00	0.00%
合 计	2,040,747.32	100.00%	2,528,583.89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铸匠广告有限公司	596,210.00	29.22%	货款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460,208.81	22.55%	工程款
北京宏达顺科技有限公司	390,174.00	19.12%	货款
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99,600.00	14.68%	货款
合 计	1,746,192.81	85.57%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	0.00	3,932,634.93	3,932,634.93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309,837.36	309,837.36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67,355.00	167,355.00	0.00
合 计	0.00	4,409,827.29	4,409,827.29	0.00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6,357.30	-774.93
增值税	245,403.03	-673,13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3.27	1,909.98
教育费附加	3,147.12	81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8.08	545.71
个人所得税	27,622.30	6,880.36
合 计	371,971.10	-663,750.55

1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0,758.47	117,626.31
合 计	70,758.47	117,626.31



(2)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50,758.44	71.73%	89,965.72	76.48%
1-2 年	20,000.03	28.27%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27,660.59	23.52%
合计	70,758.47	100.00%	117,626.31	100.00%

②主要债权方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中润凯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183.89	49.72%	往来款
李志峰	6,096.00	8.62%	报销款
张立东	4,863.41	6.87%	报销款
孙杰臣	4,803.10	6.79%	往来款
王亚洲	3,564.61	5.04%	报销款
合计	54,511.01	77.04%	---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拉明	5,856,500.00	0.00	0.00	5,856,500.00
毕海梅	4,323,500.00	0.00	0.00	4,323,500.00
合计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5,244.20	182,852.33	0.00	958,096.53
合计	775,244.20	182,852.33	---	958,096.53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9,381.33	5,017,602.90
加：本期净利润	1,828,523.26	2,113,57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852.33	211,357.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1,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5,218.54
分公司上交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5,218.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5,052.26	5,659,381.33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上期收入	上期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1,696,294.64	20,188,642.08	40,923,101.54	22,262,116.51
其中：销售商品	7,344,045.60	5,884,124.00	8,397,368.93	5,140,460.44
提供服务	24,352,249.04	14,304,518.08	32,525,732.61	17,121,656.07
合 计	31,696,294.64	20,188,642.08	40,923,101.54	22,262,116.5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5.76	36,465.61
教育费附加	9,581.03	15,956.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7.32	10,637.83
印花税	4,275.57	4,409.87
房产税	5,757.21	636.12
土地使用税	152.53	16.85
合 计	48,509.42	68,123.0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30,026.45	482,450.29
合 计	830,026.45	482,450.2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140,074.57	11,711,840.87
合 计	6,140,074.57	11,711,840.8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445,724.38	3,840,106.32
合 计	2,445,724.38	3,840,106.3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9,877.78	192,146.68
减：利息收入	27,566.93	44,599.70
手续费支出	7,913.86	83,077.14
合 计	70,224.71	230,624.12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3,630.50	82.67
合 计	3,630.50	82.67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27,285.70	87,997.45
滞纳金	4,929.56	0.00
固定资产报废	0.00	2,665.16
合 计	32,215.26	90,662.61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5,985.01	123,687.63
合 计	115,985.01	123,687.63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28,523.26	2,113,572.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42.00	79,806.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66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77.78	192,14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0,118.64	-1,880,35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1,280.87	25,204,27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6,380.76	-16,483,675.30
其他	0.00	-5,2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38.43	9,223,21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29,620.70	14,246,208.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246,208.33	8,263,55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6,587.63	5,982,652.6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拉明	92.55%	92.55%
毕海梅	7.45%	7.45%

（二）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毕海梅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亮通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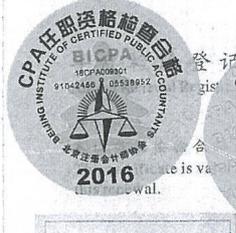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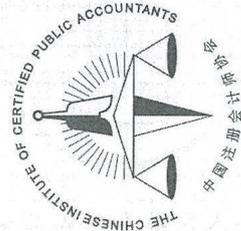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姓名: 周国霞
证书编号: 11000395002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 月 日



姓名: 周国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8-29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3082944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1-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亚学 1100049100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3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亚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0-11
身份证号: 1101061047620
工作单位: 北京东春信信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61047620

13052319901011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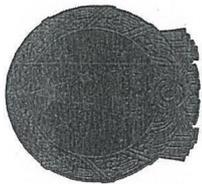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1幢11层11-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2024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